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发挥信用管理在提高电子烟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诚信自律，营造健康有序的经营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湖南省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湘发改财信规〔2021〕8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烟信用管理，是指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统筹推进全省电子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规则标准，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监督指导信用管理各项工作开展。各市（州）、县（市、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指导、督促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第五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窗口、网上办证入口等渠道，在为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办理信息备案、行政许可及入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不得收费。

第六条 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统一构建全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负责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加强日常信用数据管理、信息安全防护和个人隐私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建立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和收集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

第八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从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专卖许可证管理系统、专卖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专卖案件管理系统等采集。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管理

第九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施信用承诺制，信用承诺应当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制要求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进行信用承诺。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信用承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向烟草专卖局及社会公众以书面形式作出自身符合条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及违背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等内容的意思表示。

第十一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分为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三种方式（详见附件1、2、3）。

（一）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指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变更的过程中，存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失，以及提出流程简化需求，由申请人以信用承诺的形式提出申请，烟草行政审批部门将其信用承诺视同其具备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办理决定。申请人不选择信用承诺的，烟草专卖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二）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指在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入网后，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向烟草部门及社会公众主动作出关于电子烟经营的综合信用承诺，承诺提供给烟草部门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严格遵守涉及电子烟零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开声明产品服务符合标准、保证质量等，自觉接受烟草部门以及社会监督。

（三）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指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烟草部门提出信用修复，提交信用承诺书和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积极组织辖区内新准入和已获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签订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作为初始信用等级评定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获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向社会主动承诺，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应当由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基础信用等级。A级代表无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好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B级代表存在轻微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一般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C级代表存在涉电子烟一般违法行为、信用状况较差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D级代表存在严重涉电子烟违法行为、信用状况差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新办证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初始信用等级均评定为A级。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值实行100分制。信用分值为10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分值为80分以上不满100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信用分值为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信用等级为C级；信用分值为不满60分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十五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应当由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以各有关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等正式监管结论为依据进行评定。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完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全面及时获取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的评定标准实施清单管理（详见附件4）。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组织编制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结合信用管理运行实际情况以及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七条 对因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被扣除信用积分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实行影响期限管理，影响期限依据涉电子烟违法违规具体行为和程度分为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详见附件4）。

第十八条 在涉烟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期限尚未终止前又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在同一涉烟案件中涉及多个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累计扣分，依据最终分数评定对应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对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实施动态实时信用评价，并建立健全信用等级变更告知机制。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发生变化的，应通过相关平台进行线上告知，告知内容应包含原信用积分等级、变更后的信用积分等级、变更原因、申诉渠道等。

第四章 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综合考虑影响期限、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建立信用积分到期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机制。根据信用积分等级评定差错纠偏需求，建立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依法保障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正当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信用积分到期自然修复，是指发生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某项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对应影响期限届满，且完全履行罚款缴纳等法定义务的，该行为涉及被扣除的信用积分恢复。

第二十二条 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是指发生涉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出信用积分修复申请，积极接受修复前诚信教育，提交信用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提前恢复被扣信用积分。

第二十三条 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信用积分依申请修复需在届满一定时限后方可进行，具体限制时限详见附表4。

（二）影响期限内未再发生同一涉电子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三）自觉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积极整改经营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四）积极参加诚信教育并签订公开信用承诺；

（五）当地烟草专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自信用积分等级变更评价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相关平台向作出信用等级评定的烟草专卖局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申诉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收到异议申诉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告知当事人核查结果，经核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恢复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原信用积分等级。

第二十六条 失信惩戒措施在信用异议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人为随意调整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等级。应当建立等级修复前实地核查、等级修复后检查复核机制，确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规范有效。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将信用等级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行动等监管活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基于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选监管对象的重要依据，对A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年最多检查一次，对B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C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对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第三十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积极应用APCD工作法，将信用等级、涉电子烟烟违法违规行为特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分析，强化高风险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重点监管，加大B、C、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通过APCD工作法筛选的检查对象不受信用分级检查频次影响。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加强信用等级在零售许可管理中的应用，在许可证延续审批环节，可以根据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核定有效期，对A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一般给予三到五年的有效期；对B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对C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对D级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 建立分级惩戒 “红黄牌”机制。对两年内两次 以上评价为D级，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影响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应督促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作出评价的烟草专卖局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其履行相关业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纳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日”是指工作日，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模板（审批替代型）

 2.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模板（主动公示型）

 3.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模板（信用修复型）

4.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

附件1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审批替代型）

        （申请单位/个人姓名），现向   （受理机关）申请     （事项）。

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日期：年月日

附件2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主动公示型）

为自觉规范电子烟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好健康有序的电子烟营商环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人（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监督，现就自身电子烟经营活动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所有信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2. 自觉遵守《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觉服从属地烟草专卖局的信用管理。
3. 申办信息确保真实有效。提交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提供地址、通讯方式不确切，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严格规范证照使用。保证实际经营情况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登记事项一致，不出租、出借、出让、伪造、变造、涂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退出电子烟零售业务时，及时告知辖区烟草专卖管理部门，主动办理相关手续；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零售）、营业执照等规范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5. 严格规范进货渠道。只在当地合法电子烟批发企业购进电子烟产品，自觉抵制非法电子烟产品，不从其他电子烟经营户处收购电子烟产品用于销售。
6. 严格规范经营行为。不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的，请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不使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不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不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不发生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走私等行为；不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不销售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不一致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不符合包装标识或警语相关规定的电子烟产品；不销售无标志外国电子烟产品；不销售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合法购进的电子烟产品仅限本店销售，不将电子烟产品销售给其他经营户；不摆卖不销售“非卖品”电子烟产品，不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或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7. 自觉抵制各类涉电子烟违法活动，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拨打12313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举报。
8. 自觉接受烟草专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并接受社会群众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
9.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企业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信用修复型）

我单位（本人）             ，于   年   月   日，被  省   市   县（区）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我单位（本人）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自觉接受政府、烟草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为类别 | 涉电子烟违法违规情形 | 定性依据 | 扣分标准 | 影响期限 | 信用修复最低期限 |
| 1 | 无违法违规行为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好的零售市场主体，分值为100分。 | 　 | 　 |
| 2 | 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为 | 未亮证经营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未亮证经营且未当场改正，经检查确认，扣5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3 | 未在核定地址经营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经营业务、进行整顿的，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4 |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首违不罚”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5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5 | 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6 | 未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9%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7 | 无证批发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被处以违法批发的电子烟产品价值70%以上90%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违法批发的电子烟产品价值9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8 | 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9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10 | 超限量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没违法运输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和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1 | 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1）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2）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3）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 ；（4）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烟产品；（5）销售未通过技术审评的电子烟产品；（6）销售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7）销售与通过技术审评的产品信息不一致的电子烟产品；（8）销售调味电子烟（除烟草口味外）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9）销售不符合包装标识和警语规定的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扣50分，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2 | 销售无标志外国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文件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3 | 销售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第二条 | 案值1000元以下，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案值1000元以上，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4 | 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九）项 | 经检查确认，被责令改正，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5 |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6 |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7 | 拒绝、阻碍烟草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拒绝、阻碍执法，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18 | 暴力、威胁抗拒烟草执法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以暴力、威胁手段抗拒执法，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19 | 不执行烟草局处罚决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20 |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被责令暂停生产经营业务、进行整顿，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21 | 为不具备从事电子烟产品经营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电子烟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被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被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扣50分。 | 十二个月 | 六个月 |
| 22 |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电子烟产品未标注规定的专门标识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23 | 暂停经营未申请停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暂停经营一个月以上未申请停业，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4 | 侵害电子烟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销售电子烟产品未明码标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未明码标价或不规范且未当场改正，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5 | 对电子烟产品进行虚假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6 | 拒不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烟产品购货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7 | 对有质量问题的电子烟拒绝退货、更换或修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8 | 拒不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消费权益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29 | 擅自使用“中国烟草”等字样及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 擅自使用“中国烟草”、“CHINA TOBACCO”等字样及标识且未当场改正，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30 | 违法开展电子烟产品宣传促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 经检查确认存在有关情形，现场批评教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31 | 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被烟草专卖局监管谈话，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
| 被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扣25分。 | 六个月 | 三个月 |
| 32 | 发布电子烟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互联网广告暂行办法》第五条 | 违规张贴宣传电子烟广告且未当场改正，经检查确认，扣10分。 | 三个月 | 两个月 |